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NNZC2026-C3-230012-GXZJ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 荒漠调查监测项目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12-GXZJ

采购计划编号：LAZC2026-C3-00008

采购人：隆安县林业局

中标供应商：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5月28日

合同目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1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5 -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 10 -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 14 -
4.1 成交通知书	- 14 -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 15 -
4.3 响应函	- 19 -
4.4 响应报价表	- 21 -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 25 -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29 -
4.7 售后服务	- 32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年4月27日，隆安县林业局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进行了采购。经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评定主体名称）评定，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时限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隆安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中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信息

1.2.1.1 名称：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1.2.1.2 数量：1项，最终成果报告包括电子文档1份及纸质材料5份（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相应增加）；

1.2.1.3 质量：严格执行《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2025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300000 元（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
	\	\
	总价	人民币 <u>1300000</u> 元 (大写： <u>壹佰叁拾万元整</u> 元人民币， 含税)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期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乙方申请拨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申请拨款函并出具相应的完税发票，按财政程序办理支付；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申请拨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申请拨款函并出具相应的完税发票，按财政程序办理支付。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1.5.2 交付地点：南宁市隆安县；

1.5.3 交付方式：当面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超过

【十】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2000元（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2000元）的违约金。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

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
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



隆安县林业局

乙方：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123007743333A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77537459204

住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545-1 号

住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疫控中
心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工

联系人：苏全

约定送达地址：隆安县城厢镇蝶城路
545-1 号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
物疫控中心办公楼

邮政编码：532799

邮政编码：530001

电话：0771-6523603

电话：0771-3312294

传真：0771-6523603

传真：0771-3312294

电子邮箱：1009674680@qq.com

电子邮箱：symbgs11@163.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宁明秀路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
公司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45001604764050504568

签订日期：2016年5月28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的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

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

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十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

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 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

第二期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

乙方申请拨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申请拨款函并出具相应的完税发票，按财政程序办理支付。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十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十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十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十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检验和验收标准：详见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程序：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验收书的效力：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后，视为甲方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已确认符合合同约定。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1项，最终成果报告包括电子文档1份及纸质材料5份（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相应增加）；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严格执行《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2025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
5	售后服务承诺	严格按照本项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齐后续服务专职人员。
6	其他工作	无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采购文件；
- (2) 响应文件；

(3) 采购合同；

(4) 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5) 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12-GXZJ)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你公司未享受中小企业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你公司政策评审后的价格为 / 元。(注: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规定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20%、工程类给予5%价格扣除;接受联合体或允许分包的,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服务和货物类的报价给予6%、工程类给与2%的价格扣除。)

成交金额: 130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 李林珍

联系电话: 0771-6528820

广西中吉银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南宁市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项目编号：NNZC2026-C1-230011-GXZJ）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服务项目中包含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所竞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配套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和评定成交的标准”。

(3)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竞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中提供由中国网信网（<http://www.cac.gov.cn/index.htm>）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2.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预算金额：134万元。以下为本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要求及服务内容
----	------	----	----	-----------

<p>2025年度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p>	<p>1</p>	<p>1</p>	<p>项</p> <p>一、服务要求</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要求，开展2025年度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动态更新陆安县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陆安县林业局林草调查范围内，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后，将自治区林业局审核通过的线上调查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对变化图斑开展图斑拟合、相关属性填写，形成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后，提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建设数据库，同步开展林草湿荒漠资源属性调查。林草调查范围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林草湿地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p> <p>二、工作内容</p> <p>（一）国土变更调查</p> <p>按照《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陆安县2025年度林草管理范围内全部土地类变化图斑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后，将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p> <p>（二）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p> <p>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漠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漠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林草湿荒漠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地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湿荒漠“图数据库”。</p>
-------------------------------------	----------	----------	---

		<p>三、成果要求</p> <p>（一）林草资源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p> <p>按要求提交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库给县级自然资源部门。</p> <p>（二）林草资源调查监测成果</p> <p>1、数据库</p> <p>（1）符合《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方案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p> <p>（2）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p> <p>（3）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据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p> <p>2、统计表。</p> <p>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p> <p>3、专题图。</p> <p>（1）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p> <p>（2）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p> <p>4、成果报告。</p> <p>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p>
▲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含（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服务期限		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方式	<p>分期支付，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p> <p>第二期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p> <p>乙方申请拨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申请拨款函并出具相应的完税发票，按财政程序办理支付。</p>
服务标准	<p>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p>
其他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 小时内作出响应，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 3.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2025 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最终成果报告包括电子文档 1 份及纸质材料 5 份（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相应增加）。
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对照技术要求中的成果要求，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之一，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4.3 响应函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隆安县林业局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资源调查监测项目(项目编号：NZC2026-C3-230012-GZ1)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壹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敢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叁拾万元整(¥ 130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南宁市北湖北路 33 号动物疾控中心办公楼

电话：0771-3312291

传真：0771-3312294

邮政编码：530001

开户名称：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明秀路支行

银行账号：45001604764050504568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4.4 响应报价表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12-GXZ1

供应商名称：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 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 (元) ③ ①×②	提交服 务成果 时间	备注
1	2025 年度 隆安县国 土变更调 查及森林 草原湿地 荒漠调查 监测	<p>一、服务要求</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要求,开展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动态更新隆安县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隆安县林业局林草调查范围内,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性核实后,将自治区林业局审核通过的线上调查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对变化图斑开展图斑拟合、相关属性填写,形成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后,提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建设数据库,同步开展林草湿荒漠资源属性调查。林草调查范围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p>	1项	1300000.0	1300000.0	按照自 然资源 部和广 西壮族 自治区 自然资 源厅最 新的时 间要求 完成。	无

		<p>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p> <p>二、工作内容</p> <p>(一) 国土变更调查</p> <p>按照《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隆安县2025年度林草管理范围内全部国土类变化图斑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后,将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p> <p>(二)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p> <p>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地荒漠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地荒漠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林草湿地荒漠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地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区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图数库”。</p> <p>三、成果要求</p> <p>(一) 林草管理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p> <p>按要求提交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给县级自然资源部门。</p> <p>(二) 林草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p> <p>1、数据库</p> <p>(1) 符合《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p> <p>(2)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p>				
--	--	---	--	--	--	--

	<p>(3)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p> <p>2、统计表。</p> <p>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p> <p>3、专题图。</p> <p>(1)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p> <p>(2)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p> <p>4、成果报告。</p> <p>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p>				
<p>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 <u>壹佰叁拾万元整</u> （¥1300000.0元）</p>					
<p><u>无</u>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p>					
<p>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定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 2. 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对照技术要求中的成果要求，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务。 3. 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之一，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优惠及其他: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 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 2 小时内作出响应, 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2.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 须配备专职人员。

3. 保密要求: 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 如有泄露, 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2025 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细则》的要求, 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最终成果报告包括电子文档 1 份及纸质材料 5 份(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相应增加)。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 不得自行更改, 也不得留空, 如有多分标, 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 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 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 填写具体服务, 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 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 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 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 4 月 3 日

4.5 响应服务技术资料表

七、服务需求偏离表

竞标产品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 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1	<p>一、服务要求</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要求,开展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动态更新隆安县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隆安县林业局林草调查范围内,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性核实后,将自治区林业局审核通过的线上调查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同时,对变化图斑开展图斑拟合、相关属性填写,形成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后,提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建设数据库,同步开展林草湿荒漠资源属性调查。林草调查范围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林草湿地类变</p>	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1	<p>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p> <p>一、服务要求</p> <p>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林业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175号)要求,开展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动态更新隆安县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漠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隆安县林业局林草调查范围内,按照年度变更调查要求,开展全部地类变化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性核实后,将自治区林业局审核通过的线上调查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p>	无偏离

	<p>化信息推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p> <p>二、工作内容</p> <p>(一) 国土变更调查</p> <p>按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隆安县 2025 年度林草管理范围内全部国土地类变化图斑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后,将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p> <p>(二)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p> <p>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林草湿荒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区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图数据库”。</p> <p>三、成果要求</p> <p>(一) 林草管理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p> <p>按要求提交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给县级自然资源部门。</p> <p>(二) 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p> <p>1、数据库</p> <p>(1) 符合《2025 年度广西国</p>	<p>门:同时,对变化图斑开展图斑拟合、相关属性填写,形成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后,提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统一建设数据库,同步开展林草湿荒资源属性调查。林草调查范围外,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将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推送至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开展资源属性调查和林草湿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p> <p>二、工作内容</p> <p>(一) 国土变更调查</p> <p>按照《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等技术文件要求,开展隆安县 2025 年度林草管理范围内全部国土地类变化图斑调查,进行地类变化信息合法合规性核实后,将结果通过“国土调查云”推送至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直接纳入县级国土变更调查成果。</p> <p>(二) 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p> <p>采用国土变更调查统一标准、规则,以地类与植被覆盖类型变化为重点,开展林草湿荒变化图斑监测,对遥感判读的林草湿荒变化图斑,上一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发生变化的林草湿荒图斑,因造林抚育、封山育林、采伐、种草改良等生产经营活动和工程建设项目使用等引起变化的林草湿图斑,以及公益林、林地权属、自然保护区界线等管理属性发生变化的图斑,通过档案核实举证,或按国土年度变更调查的举证要求采用高清遥感影像、无人机、实地拍</p>
--	---	--

		<p>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p> <p>(2)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p> <p>(3)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p> <p>2、统计表。</p> <p>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p> <p>3、专题图。</p> <p>(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p> <p>(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p> <p>4、成果报告。</p> <p>2025 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p>		<p>照举证等方式，核实范围界线，记录变化类型、地类、管理和自然属性等变化情况，更新林草资源“图数据库”。</p> <p>三、成果要求</p> <p>(一) 林草管理范围内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p> <p>按要求提交符合数据库建库标准的矢量数据给县级自然资源部门。</p> <p>(二) 林草调查监测成果</p> <p>1、数据库</p> <p>(1) 符合《2025 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技术要求的林草变更图斑数据库。</p> <p>(2)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数据库。包括遥感影像数据库以及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数据库。</p> <p>(3) 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基础支撑数据库。包括基础数表、计量模型及参数数据库。</p> <p>2、统计表。</p> <p>森林草原湿地和荒漠化沙化、石漠化调查监测成果统计表。包括反映森林草原湿地保护利用状况、林草植被状况、森林草原湿地生产力、以及荒漠化沙化、石漠化状况、可治理沙化土地及沙化、石漠化土地治理情况等一系列成果统计表。</p> <p>3、专题图。</p> <p>(1) 林草资源分布图。包括林草植被分布图、森林分布图、草原分布图、湿地分布图。</p> <p>(2) 荒漠化沙化、石漠化土地分布图。包括荒漠化类型和程度分布</p>
--	--	--	--	---

					图、沙化类型分布图、沙化程度分布图、沙化土地治理分布图、石漠化状况和程度分布图等。 4. 成果报告。 2025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成果报告。
--	--	--	--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C3-230012-GXZL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度隆安县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无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含（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为总价包干，即一次性报出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报价必须含（不限于）：（1）服务的价格；（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3）项目验收的费用；（4）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用。	无偏离
二	服务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服务期限：按照自然资源部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最新的时间要求完成。	无偏离
三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无偏离
四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期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乙方申请拨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申请拨款函并出具相应的完税发票，按财政程序办理支付。	付款方式：分期支付，第一期付款：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价的30%。第二期付款：提交最终成果并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70%。 乙方申请拨款时，须向甲方提交申请拨款函并出具相应的完税发票，按财政程序办理支付。	无偏离
五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合同约定的标准及其他标准、规范。	无偏离
六	其他要求：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	其他要求： 1. 响应及处理问题时间：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	

	<p>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p> <p>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p> <p>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2025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最终成果报告包括电子文档1份及纸质材料5份(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相应增加)。</p>	<p>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p> <p>2.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须配备专职人员。</p> <p>3.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对项目数据采集、数据成果文件的内容进行严格保密,如有泄露,采购人有权追究法律责任,成交供应商须赔偿采购人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p> <p>4.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2025年度广西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细则》的要求,提供的成果文件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最终成果报告包括电子文档1份及纸质材料5份(采购人可按实际需求相应增加)。</p>	无偏离
七	<p>验收标准:</p> <p>1.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p> <p>2.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对照技术要求中的成果要求,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p>	<p>验收标准:</p> <p>1.采购人或委托的第三方根据签订的合同和国家或所属地区有关政策标准对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p> <p>2.成交供应商在验收前应对所提供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对照技术要求中的成果要求,作为采购人验收的依据之一。成交供应商不能按规定交付相关材料,导致采购人无法确认成交供应商服务结果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付服</p>	无偏离

<p>务。</p> <p>3. 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之一，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p>务。</p> <p>3. 以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及验收标准之一，未尽事宜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p>
---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竞标处理。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4.7售后服务

九、售后服务承诺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南宁市北湖北路33号动物疫控中心办公楼	3	0771-3312294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服务总负责人	黄艳姣	女	42	本科	林学	高级工程师	全面负责后续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方案优化、质量监督，对接采购人，收集服务需求及反馈意见，协调解决服务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服务工作贴合采购需求、符合服务标准。	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	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2	技术辅导专员	蒋书华	男	31	本科	林学	工程师	负责开展技术辅导工作,包括现场辅导、线上培训、一对一答疑等,确保辅导内容全面、易懂,辅导效果达标;跟踪辅导效果,收集工作人员意见。	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	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技术支持专员	林运华	男	37	本科	林学	高级工程师	负责受理技术支持需求,通过电话、远程协助、现场处置等方式解决各类技术问题,严格遵守响应时效承诺;做好服务记录,建立服务台账,定期汇总服务情况。	在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	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4月3日

附：

售后服务承诺书

如我方中标，将对该项目做出如下售后服务承诺：

1. 以“精准对接需求、高效响应诉求、规范提供服务、保障成果应用”为核心宗旨，立足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聚焦项目成果使用全流程，提供专业、细致、及时的技术辅导与售后服务，确保采购人相关工作人员熟练掌握成果使用方法，确保项目成果长期、稳定、有效应用于相关工作。
2. 严格执行服务响应时效：在接到采购单位处理问题的通知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8小时内到达采购单位指定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
3. 严格按照本项目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配齐后续服务专职人员，所有成员均具备3年以上相关项目服务经验，持有相关专业资质，熟悉本次项目技术规范、成果构成及应用方法。
4. 服务范围：涵盖项目成果使用相关的技术辅导、技术支持、问题处置、成果维护等所有与项目成果应用相关的服务。
5. 服务期限：自项目成果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1年的售后服务（含技术支持）。
6. 做好项目成果资料保密工作，未经采购单位同意我方对项目成果资料或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拷贝和泄露给第三方，并做好采购单位所提供资料的保密工作。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南宁林业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